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天心集團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系傑出系友蔡文卿董事長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及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學生，特設置『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天心集團獎助學金』。

二、名額及金額：每年 10 名，上下學期各五名〔成績優異每年級各 1 名共計 3 名、助學獎助學金 2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獎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上之在學學生(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
3. 學業成績：前二學期(大一下或初次轉入會計系之轉學/轉系生，僅需前一學期)班排名前 20%或系排名前 20%。
4. 申請之學期及前學期未獲得此獎助學金或系上其他獎學金。

(二)、助學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之在學學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本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獎學金。

四、 申請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期中考前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五、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系及班排名）。
3.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校內外活動表現、服務學習參與、社團任職情形等）。
4. 申請助學獎助學金者請檢附有利於證明有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

六、 審核方式：由「天心集團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頒獎典

禮頒發獎助學金。

七、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